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3〕4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云南省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水务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云南省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3年2月15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涉及马关县马白镇、夹寒箐镇、都龙镇、金厂镇。白河治理包括马安山水库至达号水库治理段、都龙大寨村委会老寨村至老街村治理段和岔河段，河道长14.402km。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3134.38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及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施工现场要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措施；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物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及废弃物堆放设置在场内避风处，并采取覆盖等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在行驶至村寨等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清运，开挖土方及时回填，以减少占地，防止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三）建设项目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采用沿河道分段、分期的枯期导流方式，导流建筑物采用土石围堰，迎水侧采用块石防护，浇筑作业在围堰内进行。施工营地、建材堆

场等应尽量远离河流，确因工程建设需要而临时堆放在水体附近的一般建筑材料，必须设篷盖，必要时设围栏。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中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利用，其余较清洁污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施工中的废油及其它固体废弃物严禁倾倒或抛入水体；施工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治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四）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装置；在临近村庄的施工营地等环境敏感点须设置禁鸣和限速的醒目标志。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群休息时间。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方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堆放点。项目施工期若产生废机油须经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往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集中清运处理。

(六)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和《云南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和实施,严禁超计划占地和越界施工。认真实施水土保方案和环评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弃渣要及时清运到临时弃渣场,严禁弃渣进入河道,对临时弃渣场做好拦挡防护,周边设置截排水沟,遇雨天做好临时覆盖措施。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回填,防止临时土石方流失。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及道路便道及时覆土,并进行植被恢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开工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

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3年2月28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